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6)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提及路政署負責維修所有公用道路，香港不少道路路面有損毀或欠妥，包括有坑洞、裂縫或凹凸不平等狀況，對行人、單車使用者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i) 過去三年維修公用道路所涉及總開支以及每公里平均開支為何；
- (ii) 當局有沒有特定人員定期檢查道路狀況並處理維修工作；如有，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詳情為何（包括其人員數目、編制、職級及工作情況）；
- (iii) 現時普遍道路於修補後路面仍有不平，當局現是採用的修路方式以及修路所需開支為何；當局有否考慮引入較能保障行人及單車使用者安全的修路方式，例如能夠完全撫平坑洞、裂縫或凹凸不平等狀況的修路方式？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1）

答覆：

- (i) 路政署過去3年維修公用道路所涉及總開支及每公里平均開支如下：
2014年 – 9億7千910萬元(總開支)；46.6萬元(每公里平均開支)
2015年 – 9億2千110萬元(總開支)；43.8萬元(每公里平均開支)
2016年 – 9億5千570萬元(總開支)；45.4萬元(每公里平均開支)
- (ii) 路政署現時透過8個維修保養合約，安排承建商定期巡查全港公共道路並適時安排維修損耗及破損路面的工作；路政署負責監督承建商的工作。截至2016年3月31日，路政署在區域及維修工程綱領下的人手編制為974人，負責區域行政及道路維修。區域行政包括就賣地、政府及私

人發展計劃及設置通道的道路事宜給予意見，以及實施小型道路改善工程計劃。道路維修則包括日常的道路檢查、規劃及管理道路維修的計劃、監督維修工程、處理公眾投訴、管理緊急應變中心以處理山泥傾瀉、沖毀道路及樹木倒塌等緊急事故，以及統籌各公用事業公司進行的挖路工程。因此，檢查道路狀況及處理維修工作只佔區域事務及維修工程的一部分，路政署沒有就檢查道路狀況及處理維修工作擬備人手編制的分項數字。

- (iii) 道路維修保養工作大致可分為「糾正修葺」和「計劃保養」。糾正修葺是接獲道路設施破損的報告或定期巡查勘察時發現道路破損後，針對破損路面而進行的復修工作，使路面可盡快恢復正常狀況。糾正修葺主要包括填補路面坑洞和小面積路面修補。另一方面，計劃工程則屬預防性的維修保養，即根據道路設施的設計標準、使用狀況、物料質量及其耐久性等，有計劃地制訂維修保養的優次及時間表，在設施出現局部損耗而未至廣泛損壞前，進行較全面及持久的修復工程，工程的規模一般較大，需時亦較長。

一般來說，對於路面不平、坑洞等影響道路安全的非結構性破損，路政署會使用瀝青物料或特快凝固物料進行填補，以求儘快修復路面，保持道路於安全及適用的狀況下供公眾使用。另一方面，路面重鋪工程的規模一般較大，且工序需時較長，無可避免地需要佔用路面較長的時間，對交通有較大的影響，因此，路政署會根據路面整體使用狀況、預計損耗速度及對鄰近道路與環境的影響，為路面重鋪工程作規劃。

因應交通和施工噪音所帶來的限制，路政署已積極研發各種維修方法，包括使用熱能修路機及預製混凝土板塊等方法，務求更有效地進行道路維修。至於修路所需開支，見上文答覆(i)。

- 完 -